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707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19 日檢具資料向本府財政局檢舉帳號「xxxxx」在「○○○」網站上刊登販賣菸品，其內容載以「.....○○..... NT \$ 1,100.....○○共 10 盒 效期 2019/12/5.....」等文句，並登載菸品之照片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本府財政局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539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○○有限公司帳號「xxxxx」之用戶資料，經該公司以電子郵件回復，提供用戶電話號碼為「092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該電話號碼持有人之相關資料，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以 107 年 10 月 5 日法大字 107113186 號書函回復該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

人，並提供其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及帳寄地址（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等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，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4642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

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檢具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707

9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送達。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5 日及 12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五條...規定

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

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（節錄）

|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機關              | 委任項目   |
| 衛生局             | 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|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反事實        | 以第 5 條的方式對消費者販賣菸品。          |
| 法條依據        | 第 5 條<br>第 23 條            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|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| 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。……   |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諳法令且無販賣之意思，知悉不得販賣予未成年人

後，已下架此商品，並未賣出任何 1 件。又訴願人販賣商品為巧克力，故系爭廣告只記載「○○」，而非「○○」，並無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不應未查證就開罰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廣告刊登販賣○○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、○○有限公司電子郵件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0 月 5 日法大字 107113186 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

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諳法令且無販賣之意思，知悉不得販賣予未成年人後，已下架此商品，並未賣出任何 1 件，且販賣商品為巧克力云云。按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為之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；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立法目的在以管制菸品之販賣方式，貫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，以避免其輕易取得菸品。故只要行為人有以上開方式販賣菸品，即構成違法，應予處罰，而不以售出商品為處罰要件。查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上刊登系爭廣告，其內容載以「.....○○..... NT \$ 1,100.....○○共 10 盒 效期 2019/12/5.....」等文句，並登載菸品之照片，有系爭廣告、○○有限公司電子郵件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0 月 5 日法大字 107113186 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以電子購物之方式販賣菸品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；其主張無販賣意圖且該商品為巧克力等，尚難採信。另訴願人主張其不諳法令而違法等語；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得減免行政處罰規定之適用。另訴願人主張在知悉不得販賣予未成年人後，已下架系爭商品一節，亦屬事後改正作為，尚難據此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